大陸船舶進入我方限制或禁止水域拖救遇險船舶申請書

受文者：航港局		發文	日期	年　月　日
事由			字號	
擬辦		批示		

茲依照大陸船舶進入我方限制或禁止水域拖救遇險船舶申請作業程序規定填具下表，請惠准該救助船舶進入我方海域拖救該遇險船船，並保證在臺作業期間遵中華民國法律現行規定及大陸船舶進入我方限制或禁止水域拖救遇險船舶申請作業程序，完成拖救後除需進入我國港口外，應立刻離臺。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救助船舶	船名	中文		預計啟航時間		
		英文				
	國籍			預計離臺時間		
	總噸位					
	呼號			停留時間		
	馬力			是否進入我國港口	□是　□國際港口　□非國際港口 □否	
	建造年限				停泊港口	
遇險船舶	船名	中文		事故時間		
		英文				
	國籍			事故地點		
	總噸位			事故原因		
	船舶、貨載、油料情況					
申請附件	1.救助船舶基本資料及該等船舶相關公約證書影本　2.救助船舶船員名單 3.委託代理文件資料　4.遇險船舶基本資料					
備註						